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信阳美好未来社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美好未来社区项目。

2. 工程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东至新三十二街，西至新二十八街，北至新七大道，南至新十一大道。

3. 工程规模：/。

4. 投资金额：/。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各地块房屋、幕墙、装修、室外园林、高低压配电等红线内各项配套工程及红线外为配合项目的各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的造价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预算报告正式编制完成且通过财政评审，若前期财政不评审则以预算报告经甲方认可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造价管理的规范、标准。

1. 所有成果文件均须经过咨询人内部审核，工程量计算精确，套项合理，资料齐备。造价咨询工作需及时开展，咨询小组与咨询人公司内部组织需有序高效，在委托人要求时间内完成各项委托工作；

2. 成果文件文字部分表述清晰，避免歧义，计算底稿应完善清晰，与成果文件 100% 对应，各项资料具备可溯性；

3. 造价咨询工作，咨询人内部审核工作需有纸版管理工作痕迹。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人民币（大写）暂定为 / （¥ / 元）。

2. 计取方式：中标费率为 0.0576%，以本项目财政评审后的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若预算报告财政不评审则以经甲方认可的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以本项目财政评审后的工程费或甲方认可的建安工程费乘以中标费率计算。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违约责任

因咨询人未按期提交咨询报告或者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咨询费酬金。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咨询人应据实赔偿相应损失，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九、争议解决

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诉至项目所在地法院。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2月14日。
2. 订立地点：河南省信阳市新七大道 56 号。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四份，咨询人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答疑；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 (7) 通用条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中的其他文件。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信阳市相关规范、技术规程、标准及其他相关法规。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提供。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__。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_其权限范围：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12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钱莉，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图纸等资料交接、项目评审期间协调、沟通、资料整理归档等，参与团队详见附件一。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违背职业道德或法律法规的规定。

3.1.5 咨询人成果交付周期：按协议执行。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执行。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委托人要求的与所有资料。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服务质量：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相关规范、技术规程、标准及其他相关法规。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施工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01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 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园林绿化工程）》、《河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HA01-31（01）-2019、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件及河南省、信阳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等资料。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2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当面归还。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另行协商。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另行协商。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另行协商。

4.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受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另行协商。

4.2.2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另行协商。

4.2.3 财政审核或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低于委托人实际投资额，与实际不符，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责任，承担损失约定如下另行协商。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占咨询费比例	付款节奏	付款基数
1	70%	提交成果文件给甲方	以成果文件工程费为基数* 咨询费费率
2	30%	财政审核完成	以财政评审后工程费或甲方 认可的工程费为基数*咨询 费费率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___。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__。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长期____。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长期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长期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送达地点：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钱莉____，送达地点：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委托人____。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附件一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钱 莉	高级工程师	土建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 11410005017	注册 年限 10年
2	土建负责人	陈志达	高级工程师	土建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 01410004890	/
3	审核负责人	陈 华	工程师	土建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 10410004653	/
4	审核组成员	习桂娟	工程师	土建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 07410005142	/
5	土建组成员	张会超	工程师	土建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 19410011191	/
6	土建组成员	万凌志	工程师	土建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 17410007620	/
7	土建组成员	黄晓珂	高级工程师	土建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 11034100006351	/
8	安装负责人	唐文文	工程师	安装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 14204100000875	/
9	安装组成员	丁 霄	/	安装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 14204100001620	/
10	安装组成员	李晓明	/	安装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 14204100002465	/
11	沟通及联系人	董葱葱	工程师	建筑装饰	造价员	/	豫 100A21770J	/
12	档案管理及归档负责人	付 鑫	工程师	建筑装饰	造价员	/	豫 100A21769J	/